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林家弘

相 對 人 財益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受僱於相對人期間發生職業災害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所支出之醫療費用、因傷休養三個月之工資，而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暨起訴。惟相對人主營業所在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；依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暨起訴狀所載及所附證據資料所示，亦未見本院有何管轄權之依據；復經本院命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期間勞務提供地為何處等事實，該補正通知已於民國110年10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是依前揭規定，難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應由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暨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03 勞工法庭 法 官 黃麗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曾鈺仁